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近日，国家发改委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》，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，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以培育诚信意识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。坚持依法推进原则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；坚持业务协同原则，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作用，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；坚持权益保护原则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。

《通知》指出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，要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，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承诺，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；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，税务部门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，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、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，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；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，对于情节严重、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，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，依法对外公示，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，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，依法实施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；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、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；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，税务部门将推送相关部门，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。

对于隐私保护相关问题，《通知》强调，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，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，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、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，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，保护纳税人个人隐私；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有异议的，纳税人可向税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，税务部门应及时反馈；鼓励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开展信用修复

。

